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啟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74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啟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吳啟明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某餐廳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24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同富街口時，因不勝酒力，先擦撞神農路中央分隔島，再擦撞同向右側車道由劉得意所駕駛並搭載林美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隨即衝越中央分隔島，撞擊對向車道由饒育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4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吳啟明所涉過失傷害劉得意、林美君、饒育宗部分，均未據告訴）。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吳啟明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01 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
02 交易緝卷第8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3 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
04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5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6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
10 49至50頁、審交易卷第43、46、49頁），並經證人劉得意、
11 饒育宗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1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
1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3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14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5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及現場照片及甲車之車輛詳
16 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警卷第25至29、47、51至53、59至69
17 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24 法院以106年度審交易字第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
25 定；復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案件，經本院
26 以107年度交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上開
27 2罪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28 年8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是被告
29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30 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
31 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第

01 13至29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審交
02 易卷第61至87頁）。另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03 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顯未記取刑罰之教
04 訓，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經本院就前案紀錄表予以
05 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
06 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
07 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是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
0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並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間，距離其前案執行完畢僅7
10 月，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之前期，又其所
11 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相同，可見其未能因前案執行而知所
12 警惕，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依據後述量刑
13 審酌事項，亦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無司法院釋字
14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
15 本刑，將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身
16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狀況存在。從而，被告本案犯行，
17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2.至被告雖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發生交通事故（參高雄
1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0 錄表，警卷第35、41頁），惟此前員警已對其實施酒精濃度
21 測試發覺其涉犯本案犯行，不符自首規定。

22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呼氣酒精濃度為
23 每公升0.70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自用小客
24 車），行駛之地點（一般道路）、所生之危險（擦撞中央分
25 隔島及乙、丙車，劉得意因而受有腦震盪；林美君則受有頸
26 部、胸部、右大腳趾挫傷、左小腿及下腹部擦傷；饒育宗則
27 受有左小腿挫傷併大片血腫，被告所為肇致嚴重交通事
28 故），及其犯後態度（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生活環境及
29 個人品行【除前述構成累犯之案件不予重複評價外，前屢犯
3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參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撿拾回收維生，及罹有

01 心室肥大且因左手殘障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審交易卷第49
0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陳宜軒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